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的股份權益**

茲提述2017年公佈，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 (ii)本公司獲買方授予認購期權，可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與 SOCON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於出售事項中售予買方的SOCON股份。

於2025年8月31日，區才華先生（為其中一名買方）因退休而不再為SOCON集團僱員，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涉及區才華先生於出售事項中購買的1股SOCON股份的認購期權（即認購期權）已可予行使。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區才華先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區才華先生1股SOCON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即收購事項），佔SOCON已發行股本0.5%，代價約為903萬港元。

SOCON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區才華先生於2025年8月31日退休前為SOCON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2017年公佈，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 (ii)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獲買方授予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自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買方與 SOCON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全權酌情行使各項認購期權，以要求彼出售並轉讓其全部或部份SOCON股份予本公司，行使價相等於每股SOCON股份應佔SOCON集團緊接認購期權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

於2025年8月31日，區才華先生（為其中一名買方）因退休而不再為SOCON集團僱員。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涉及區才華先生於出售事項中購買的1股SOCON股份的認購期權（即認購期權）已可予行使。

收購 1 股 SOCON 股份

有關事項

於2025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區才華先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區才華先生1股 SOCON股份（「**銷售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佔SOCON已發行股本0.5%。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區才華先生的代價約為903萬港元，等同本公司收購1股SOCON股份涉及的0.5%認購期權行使價，乃根據SOCON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即緊接向區才華先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區才華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最初以代價250萬港元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SOCON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認購期權的條款，收購事項須於向區才華先生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完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SOCON為由本公司持有94.25%股權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SOCON 94.75%股權，而其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附屬公司。

有關SOCON集團的資料

SOCON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

下列為SOCON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412	211
淨溢利（除稅後）	339	182

於2024年12月31日，SOCON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23億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訂明的認購期權條款於區才華先生終止受僱後恢復擁有彼所持的SOCON股份權益。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特別是 SOCON 股份售價之釐定基準，乃符合董事會先前已批准之認購期權之條款，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契約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區才華先生於2025年8月31日退休前為SOCON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就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

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該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維修保養及小型工程以及提供建築信息模型服務，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室內裝修業務，及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就出售事項及授予認購期權（包括認購期權）所刊發的公佈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1股SOCON股份－有關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以要求相關買方向本公司出售並轉讓其全部或部份SOCON股份
「認購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於當時均為SOCON集團僱員）出售30股SOCON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的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區才華先生」	指	區才華先生（為出售事項中的其中一名買方），為SOCON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出售事項中的7名買方，當時均為SOCON集團的僱員，各自為一名「買方」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17年8月4日（經2020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包括認購期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1股SOCON股份 — 有關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SOCON」	指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94.25%股權的附屬公司
「SOCON 集團」	指	SOCON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SOCON 股份」	指	每股1.00美元的SOCON已發行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李進港先生（行政總裁）及羅俊誠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及陳偉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王克活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